附件

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工作站申建奖励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根据《增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修订）》（增府办规〔2023〕1号）第六条“支持园区、孵化器、科技服务机构、协会等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工作站建设。对经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并成功申建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工作站的机构，每年对其运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合格的最高补助10万元。”

二、申报事项

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工作站申建奖励

三、申报主体条件

（一）申报单位须在增城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增城区主管部门推荐且经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公布纳入建设名单的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工作站。

（二）各申报单位须积极配合开展项目评审工作，提供相应评审材料，否则不予办理相关项目申请。

（三）企业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

1.资金申报期间，已注销或迁移出我区的；

2.资金申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记录不为0。

(资金申报期间指从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至资金拨付通知发布之日止)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支持园区、孵化器、科技服务机构、协会等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工作站建设。对经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并成功申建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工作站的机构，每年对其运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合格的最高补助10万元。

本申报项目奖补金额发放比例最高为10万元，实际发放金额根据评估结果确定。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1.2024年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创新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第一批）申报材料封面（下载模板1，盖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2.《增城区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工作站申建奖励申请表》（下载模板2，签字、盖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4.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工作站总结（材料盖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包括以下方面：

（1）高企基础服务建设情况及证明材料：工作站工作机制和组织架构情况、高企服务专职工作人员情况（劳动合同、社保或个税证明截图）、工作站办公场地证明材料和场地功能划分图（产权佐证资料、租赁合同、授权使用协议）、高企工作专用经费证明材料。

（2）宣传发动情况及证明材料：2023年内开展高企政策宣讲及申报辅导专场情况（活动须以高企培育相关服务为主旨，且达到线上30人以上或线下10人以上的规模），高企认定申报发动、高企物料宣发及新闻报道情况、参加区级举办的高企培训辅导会活动情况。

（3）培育成果情况及证明文件：高企培育数据库档案建立情况（反映企业基本信息、跟进过程、成果效益的数据库档案）、服务我区高新技术企业的证明材料及清单目录（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合同、收入凭证等）；

**以上材料将作为评审时的重要依据,请认真准备。**

5.承诺书（下载模板3，签字、盖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6.银行账号确认书（下载模板4，盖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在窗口提交纸质材料时，该项材料需额外单独提交2份，不与申报材料一起装订；

7.开户银行许可证（盖章，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在窗口提交纸质材料时，该项材料需额外单独提交2份，不与申报材料一起装订。

六、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申报单位通过增城区政策兑现服务平台（网址：https://zhengcedx.zc.gov.cn/），进入“政策申报”栏目，点击相应政策事项进行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https://zhengcedx.zc.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开发区企业在注册账号时\“所属镇街\”选择\“宁西街\”，其他企业按实际属地填写镇街）。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形式审核**：增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线上完整性审查，3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超过申报截止日期的，需于3个工作日补齐补正）。

**（三）部门审核**：通过形式审核后，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对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审核，5个工作日内完成部门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超过申报截止日期的，需于3个工作日补齐补正）。

**（四）线下受理**：企业在收到部门审核通过并可以打印纸质材料的通知（电话或短信）后，于3个工作日内打印全套申报材料（单面、双面打印均可），有序装订（胶装成册，带硬纸封面和目录，整本首页、骑缝盖单位公章，其中银行账号确认书和开户银行许可证需要额外各提供2份，不与申报材料装订在一起），前往政务服务大厅“政策兑现”服务窗口提交纸质材料，窗口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现场（或电话）告知材料补正要求，并于3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

**（五）部门评审**：由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根据申报材料以及部门审核结果组织内部评审，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专家评审。

**（六）公示：**审定名单在增城区增城政策兑现服务平台（地址：https://zhengcedx.zc.gov.cn/）和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7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落实政策兑现。

**（七）资金拨付**：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由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按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七、主责部门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联系人：林燕

电话：020-82683362

邮箱：zckcl@gz.gov.cn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八、受理窗口

1. 区政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7号区政务服务中心A区法人服务厅政策兑现服务专窗（37号窗）

联系电话：82628583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1. 区南部政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新大道9号南部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政务服务区A10政策兑现服务专窗

联系电话：32163321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九、申报时间

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8日

十、注意事项

符合本申报指南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多项扶持政策规定的（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指南中表示“以上”的含本数，表示“以下”的不含本数，如无特殊注明，金额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

模板1：

2024年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创新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第一批）申请材料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专题（申报项打√）：□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工作站申建奖励

□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奖励

联 系 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模板2：

**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工作站申建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所属镇街 | | |  |
| 注册时间 | | | 度 | | | | | | | | | |
| 负责人 | | | 姓 名 |  | 职 务 | |  | | | 电话 | |  |
| 联系人 | | | 姓 名 |  | 职 务 | |  | | | | | |
| 电 话 |  | 手 机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 | | | | |
| 经营条件 | | | 办公面积 平米，其中用于高企服务工作场地面积 平米。 | | | | | | | | | |
| 2023年度服务高企情况 | | | 一年内服务增城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以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 | | | | 家 | | | | |
| 一年内开展高企政策宣讲及申报辅导专场活动数量 | | | | | 家 | | | | |
| 一年内促成的增城区企业签订的技术交易合同数量(必须是三方合同,科技中介作为合同中介方,且必须通过技术交易合同认定) | | | | |  | | | | |
| 一年内发动的高企认定申报总量 | | | | | 次 | | | | |
| 高企服务专职工作人员 | | | | | 人 | | | | |
| 高企服务工作专用经费 | | | | | 万元 | | | | |
| 参加开发区科创局举办的高企培训会情况 | | | | | 场次 | | | | |
| 2023年度  财务情况 | | | 营业性总收入 | | | 万元 | | | | | | |
| 企业所得税 | | | 万元 | | 净利润 | | | 万元 | |
| 机构简介 | （从服务规范、服务业绩、服务能力、人才队伍、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描述）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可靠，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全部责任，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自愿退回所拨财政经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模板3：

承诺书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本单位（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对申报2024年度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创新发展扶持资金有关事宜，郑重承诺：

一、充分知悉并自愿遵守《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增府办规〔2023〕1号）及其指南等相关政策及规定。

二、此次申报提供的全部材料及信息均真实有效，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资金申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记录为0。

三、如本单位年度获得科技部门支持累计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承诺10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增城区，不改变在增城区的纳税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四、对收到的财政资金，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主动配合做好项目的跟踪管理、绩效评价和审计检查等工作。

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自愿退回已获得的财政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模板4：

银行帐号确认书

收款人全称：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签章） 预算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